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通化市文化和旅游局

主要领导签字：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旅行社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通化市文化和旅游局	通化市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条例》第七条。					企业				
	导游证核发	行政许可	通化市文化和旅游局	通化市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七条。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四条。					公民				

	审核签发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	行政许可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七条 《国家旅游局关于启用2002年版〈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的通知》（旅管理发〔2002〕79号）三。					企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公民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					企业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					企业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行政许可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通告》（吉政明电[2018]18号）将第22项委托下放各市（州）文物行政部门				企业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						企业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通告》（吉政明电[2018]18号）第20项：下放各市（州）、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				企业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勘察设计乙丙级、施工资质二三级、监理资质乙丙级）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通告》（吉政明电[2018]18号）第21项：委托下放各市（州）文物行政部门				公民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行政许可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465项。					企业				

	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核	行政许可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						企业				
	文物收藏单位间借用二、三级文物审批	行政许可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					企业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行政许可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五条。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通告》 （吉政明电[2018]18号）第39项：中、省直机构申请报省局审批，市州级机构申请报市州局审批，县级机构申请报县局审批。				企业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审批	行政许可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七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五条。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通告》（吉政明电[2018]18号）第31项。				企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行政许可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303项。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二条。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通告》（吉政明电[2018]18号）第30项：委托下放市（州）、县（市）				企业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行政许可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通告》（吉政明电[2018]18号）第36项。				企业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行政许可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通告》（吉政明电[2018]18号）第37项。				企业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发审批	行政许可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五。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34号）第十四条。					企业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区内架设通讯和电力线路、埋设电缆或管道、修建电气铁路、高压变电所的同意	行政许可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十六条。					企业				

	新建、扩建工程设计搬迁或者涉及广电设施的同意	行政许可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企业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通告》（吉政明电[2018]18号）第32项。				企业				
	市本级《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审批	行政许可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305项。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2 《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7项。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通告》（吉政明电[2018]18号）第35项。				企业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 可	通化市 文化广 播电视 和旅游 局	通化市 文化广 播电视 和旅游 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 例》第十三条。					企业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审批	行政许 可	通化市 文化广 播电视 和旅游 局	通化市 文化广 播电视 和旅游 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九条。					企业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 动审批	行政许 可	通化市 文化广 播电视 和旅游 局	通化市 文化广 播电视 和旅游 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 例》第六条。					企业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第91项。					企业				
	文化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条。					企业				
	对二级裁判员的监督	行政检查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三十条。 《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九条。						企业				

	导游资格证出省证明（或停止导游IC卡出省证明）	行政确认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导游证管理办法》）七。					公民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行政确认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十条。					公民				
	地级市、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审批	其他职权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企业				

	举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备案	其他职权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企业				
	三星级以下旅游饭店评定	其他职权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实施办法》第六条。					企业				
	3A级以下旅游景区评定	其他职权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企业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其他职权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					企业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化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企业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单位或未取得广播电视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化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企业				

	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处罚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未经批准，擅自利用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处罚	行政处罚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化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企业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化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企业、公民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和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化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企业、公民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种植树木、农作物的；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行政处罚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化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條。					企业、公民				
	在对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行政处罚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化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條。					企业、公民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化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					公民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化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公民				
	对无《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的；对单位和个人接受没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的单位提供安装和卫星等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化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企业				
	对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化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传播的视听内容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新闻节目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化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企业				
	对违反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也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化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公民				
	对在规定时间内以外营业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经营非网络游戏的，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化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公民				

	对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信息等处罚。	行政处罚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化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公民				
	对违背馆藏文物调拨、出借、交换的规定，侵占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化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三条。						企业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化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企业、公民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给外国人、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化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企业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化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						公民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或者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化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						公民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止内容的；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化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企业				
	对未按照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带工作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化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企业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化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企业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化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五条。						企业				
	对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等处罚	行政处罚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化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六条。						企业				
	对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化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七条。						企业				

	对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化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九条。						企业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拒绝旅行合同；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包价旅游合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行程安排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化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条。						企业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化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企业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或者出租、出借及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化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企业				
	对旅行社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化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					企业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银行担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化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国务院第550号令《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					企业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化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国务院第550号令《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					企业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化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国务院第550号令《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四条。					企业				
	对旅行社未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的事项；旅行社未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化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国务院第550号令《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企业				

	对旅行社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行政处罚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化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国务院第550号令《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					企业				
	对旅行社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化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国务院第550号令《旅行社条例》第六十条。					企业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化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国务院第550号令《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一条。					企业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行政处罚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化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国务院第550号令《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					企业				
	对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行政处罚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化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国务院第550号令《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					企业				
	对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化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一条。					企业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化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					企业				
	对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2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化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					企业				
	对导游人员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化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企业				

填表人：丁亮

联系电话：3378003

填表日期：2019年10月25日